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進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之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由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徵求同意行動」之公告，故於下文載列公告全文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 Andrew Harper 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旻先生之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 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 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之徵求同意行動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天宣佈，其開始徵求尚在流通的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同意(「徵求同意行動」)，對本公司與契約中列明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作為受託人之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規管票據的契約(「契約」)進行某些擬議的修訂。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徵求同意行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屆滿，除非另經本公司延長或終止。

本公司現徵求同意修訂契約若干條文，以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二零一九年契約中列明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契約(「二零一九年契約」)而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到期7.50厘優先票據項下條款保持一致。本公司同時也在修訂契約，以允許公司有權選擇將票據重新指定為優先債務，以及允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向持有人提供與信貸融資(定義見契約)所產生債務(定義見契約)享有同等權利之申索，而非後償申索。根據契約規定，此項修訂無須徵得持有人同意。目前，契約規定將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所提供附屬公司擔保(定義見契約)在級別上次於信貸融資(定義見契約)所產生債務(定義見契約)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關於徵求同意行動的徵求同意聲明(「聲明」)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每位於徵求同意行動屆滿日期前針對擬議修訂送呈有效同意(且未被有效撤回)的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用，金額為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額計支付3.75美元。待(i)取得所需同意及(ii)簽立載有上述修訂之補充契約並生效後，本公司方會向送呈同意之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用。

為瞭解徵求同意行動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應參閱聲明及相關文件。徵求同意行動資訊及製表代理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將向持有人發放聲明。本公司已委聘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出任徵求同意行動之徵求代理。持有人如對徵求同意行動有任何疑問或要求額外的聲明、同意表格或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請直接聯絡下述任何一家公司：徵求同意行動資訊及製表代理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Leroy House, 436 Essex Road, London N1 3QP, United Kingdom, 聯絡人：Thomas Choquet, 英國：+44 20 7704 0880)；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徵求同意行動之徵求代理之一(地址為One Raffles Quay, #17-00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電話(新加坡)：+65 6423 5337, 電話(倫敦)：+44(0) 207 545 8011, 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db.com)；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徵求同意行動之徵求代理之一(地址為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傳真：+44-20-7995 8582, 聯絡人：Liability Management Team, 抄送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38樓，傳真：+852 2536 3281，聯絡人：Debt Capital Markets)；或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徵求同意行動之徵求代理之一(地址為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傳真：+44 20 3493 0682，聯絡人：債務銀團(Debt Syndicate)主管及EMEA債務資本市場部(EMEA Debt Capital Markets Group)主管，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_asia@jpmorgan.com)。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徵求任何票據有關的同意。徵求同意行動僅根據聲明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相關文件(當中載列徵求同意行動之詳細條款)而提出。

於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與徵求同意行動有關之聲明)乃基於目前預期而作出。該等聲明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多項難以預測之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基於各種原因，包括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油氣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重大分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有關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四份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的獨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松遼盆地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以及黃驊盆地內孔南區塊的大港油田，並根據兩份獨立產品分成合同持有一間聯營公司51%股份，該公司於鄂爾多斯盆地經營臨興及三交北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業務。本集團亦持有一份勘探合約及四份生產合約，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Mangistau省內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在中國合作尋求其他開發及生產機會，以及於國際間合作尋求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